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ingREIT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公告

- (1) 出售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份
- (2) 委任替任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i)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春泉產業信託的管理人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控權實體(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Mercuria Investment Co., Ltd.與Pure Sage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Mercuria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管理人的882,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8%，惟須遵守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ii)股份轉讓已於同日完成。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鍾偉輝先生已獲委任為Nobumasa Saeki先生的替任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

A. 出售股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春泉產業信託(「**春泉產業信託**」)的管理人)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i)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管理人的控權實體(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Mercuria Investment Co., Ltd.(「**Mercuria**」)與Pure Sage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Mercuria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管理人的882,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8%(「**股份轉讓**」)，惟須遵守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ii)股份轉讓已於同日完成。

股份轉讓

緊接股份轉讓完成前，Mercuria持有管理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0.2%，而Huamao Property Holdings Ltd.(「**Huamao**」)則持有管理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餘下9.8%。股份轉讓完成後，Mercuria、買方及Huamao分別持有管理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0.4%、9.8%及9.8%。股份轉讓完成後，董事會組成並無任何變動，且管理人擔任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的業務將繼續由董事會獨自管理。買方及其任何股東均無權委任董事會的董事或於管理人管理春泉產業信託時對其施加任何影響。

下圖顯示緊接股份轉讓完成前(圖1)及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圖2)管理人的股權架構。

圖1 – 管理人緊接股份轉讓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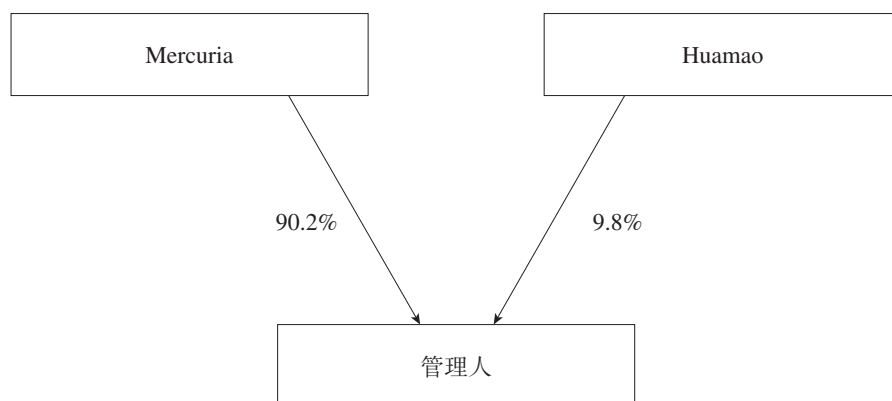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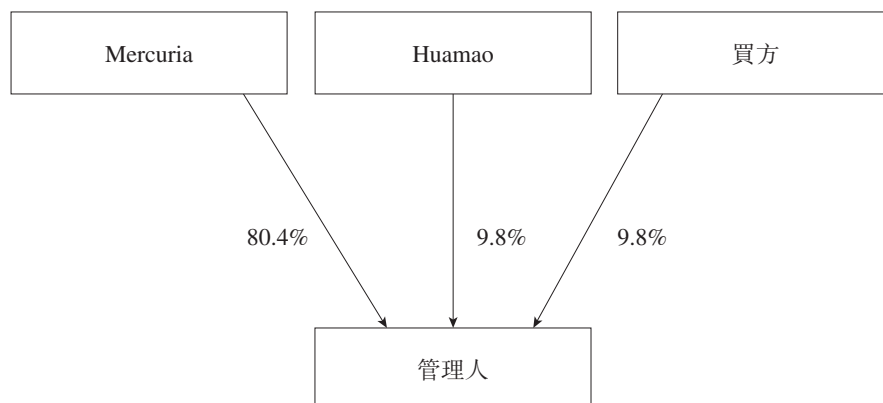


圖2 – 管理人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管理人相信股份轉讓不會影響春泉產業信託的財務狀況、業務及經營。

有關買方

買方為由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遠洋集團」）主導的同一投資財團設立的特定目的公司，而遠洋集團透過Alpha Great Global Limited（「可換股債券認購人」）進行投資並悉數轉換春泉產業信託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春泉產業信託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根據遠洋集團最新權益通知披露，遠洋集團被視為於174,938,678個基金單位擁有權益，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約11.99%，並透過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耀品創投有限公司（均為遠洋集團的聯營公司（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春泉產業信託單位持有人）作為春泉產業信託的重大持有人及關連人士（定義均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為免生疑，遠洋集團、耀品創投有限公司及買方因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而並非因管理人而成為關連人士，於緊接股份轉讓完成後亦不會因管理人而成為關連人士。

此外，(a)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b)有關人士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c)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的控權實體（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均為春泉產業信託的關連人士（統稱「遠洋財團關連人士」）。

買方及其任何股東不享有春泉產業信託管理相關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春泉產業信託的投資策略。此外，只要遠洋財團關連人士仍為春泉產業信託的關連人士，則管理人應就與任何有關遠洋財團關連人士的交易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載的有關關連方交易條文及組成春泉產業信託的信託契據（包括（倘需要）就交易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或要求相關遠洋財團關連人士放棄單位持有人表決權），以確保獨立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董事會認為應就本公告提請投資者垂注的事項外，春泉產業信託並無關連人士。

進行股份轉讓的原因

不少亞洲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上市時獲得戰略物業開發商贊助，可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提供大量收購機會，但春泉產業信託的情況並非如此。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遠洋集團為中國內地領先的物業開發商之一，並開發及投資房地產項目（包括主要位於北京及中國內地其他主要城市的住宅、辦公及零售項目）。管理人認為，引入買方作為管理人的戰略非主要股東將有利於春泉產業信託，可為春泉產業信託在向物業開發商（包括但不限於遠洋集團）尋求收購機會時提供更多靈活性。

B. 委任替任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鍾偉輝先生（「鍾先生」）已獲委任為管理人的執行董事 Nobumasa Saeki先生（「Saeki先生」）的替任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

鍾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管理人，現為投資及投資者關係主管，亦為管理人的負責人員之一。彼負責物色及評估潛在收購或投資項目和春泉產業信託投資者關係活動。鍾先生於資產管理及投資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管理人前，鍾先生為盛世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基金經理及負責人員，參與推出一個除日本以外的亞洲地區絕對回報股票基金。此前，鍾先生為宏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經理，積極參與其除日本以外的亞洲地區絕對回報股票基金的日常投資組合管理。鍾先生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香港及中國大陸公司法定審計工作。

鍾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財務)學士學位及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根據管理人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鍾先生作為Saeki先生的替任董事的委任將一直有效，直至Saeki先生不再為管理人董事，或鍾先生的委任被Saeki先生撤銷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細則，鍾先生無權就其作為Saeki先生的替任董事的委任向管理人收取任何薪酬。

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告日期，鍾先生：(i)與管理人的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春泉產業信託的主要或控股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春泉產業信託基金單位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就委任鍾先生為Saeki先生的替任董事而言，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規定猶如該等規定亦適用於春泉產業信託予以披露，且董事會認為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春泉產業信託單位持有人垂注。

C. 一般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3段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Toshihiro Toyoshima先生
管理人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Toshihiro Toyoshima*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Nobumasa Saeki* (鍾偉輝為其替任董事) 及梁國豪 (均為執行董事)；*Hideya Ishino* (非執行董事)；及馬世民、林耀堅及邱立平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